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冠军、潘凌、刘强、吉文华已离职，共计 29.50 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2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